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安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安宏”）  
 ● 内蒙古安宏本次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实际为内蒙古安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3,070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如163.4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发展需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以下简称“包头区”）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内蒙古安宏向包头区投促局申请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9日、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公司名称:内蒙古安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1MA004FWC2E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产业园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内蒙古安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953.24	140,224.11
负债总额	109,053.50	135,426.26
净负债	11,712.94	4,611.29
项目	2024年12月末(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71.14	5,342.89
净利润	-32,454.89	-4,698.4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1.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

4.若债权人或债务人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

五、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六、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4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本数，下同)，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超过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本数，下同)，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超过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08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晶能转债”持有人可申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14,000元，转股数量为32,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晶能转债”持有人共申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999,886,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晶能转债”持有人共申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

● 本季度转股比例：截至2025年6月30日，“晶能转债”持有人共申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 本季度转股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指引》”)，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原价人民币43.41元调整为人民币43.47元，调整幅度为0.0006元/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指引》”)，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原价人民币43.41元调整为人民币43.47元，调整幅度为0.0006元/股。